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成教技发〔2017〕49号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关于 组织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17 年度 国家级和省级课题申报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仪电教馆（站）、装备中心，市直属（直管）学校：

根据《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17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教馆函〔2017〕15号）和《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川教馆〔2011〕10号）要求，成都市将组织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17 年度国

国家级和省级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详见《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7年度国家级和省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二、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 国家级课题申报

8月30日前,申报单位登录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http://ktgl.ncet.edu.cn>),按要求申报国家级课题。省电教馆审核通过后,向中央电教馆推荐。

申报国家级课题的相关材料需同时上传至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网,流程与申报省级课题一致。

(二) 省级课题申报

9月30日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课题单位登录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网(<http://keti.scedu.com.cn>)进行实名制注册,并在线填写《四川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

10月15日前,各区(市)县电教馆(站)在线完成对课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内容规范性审核。

10月30日前,成都市完成申报课题的审核推荐工作。

三、其他事项

请各区(市)县认真做好本年度课题申报的组织工作,督促课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课题申报。

联系人:毛雅雯,联系电话:028-86134132。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17年度国家级和省级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17年6月19日

